

关于促进会议展览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

(修订)

为进一步促进苏州市会议展览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苏州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府〔2011〕79号)精神，在对市政府《鼓励会展业发展奖励实施意见》(苏府规字〔2011〕17号)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展览项目的发展

(一) 对在我市按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的符合条件的经贸类自办展览会给予奖励。

1、奖励条件

1) 展览项目由我市相关企业作为展览会主办、承办单位，每届展期3天(含)以上，专业展规模200个标准展位以上，综合展规模300个标准展位以上。

2) 展览内容和主题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具有发展前景，并且长期、连续在我市举办，能带动我市相关产业的发展。

3) 奖励只能由一个符合条件的主办或承办单位申请，且该单位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50万元。

2、奖励标准

1) 对于专业性展览项目，前三届按每标准展位500元奖励。第四、五、六届，按每标准展位400、350、300元奖励，六届以后的奖励标准为300元每标准展位，对其展会展位较上届增量部分，按每标准展位500元进行奖励。

2) 其他自办展(综合展)按300元每标准展位进行奖励。

3) 单个项目的奖励总额当年度最高不超过200万。

(二) 对在我市成功举办的符合条件的经贸类引进展览会给予奖励。

1、 奖励条件

1) 展览项目由非注册于本市的国内外相关机构或企业作为展览会主办、承办单位，采取市场化运作，每届展期 3 天（含）以上。

2) 专业展览规模 250 个标准展位以上，综合展览规模 500 个标准展位以上。

3) 展会主办或承办方注册资本 100 万以上。

4) 奖励申报以苏州承办展馆为主，会同项目主办或承办单位共同申请。

2、 奖励标准

1) 对在旺季来我市举办的符合条件的引进展，按 300 元每标准展位进行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对在淡季来我市举办的符合条件的引进展，按 500 元每标准展位进行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 鼓励展会品牌化发展。对连续举办三届、1000 个标准展位以上、并取得国家注册商标的展会，给予注册本市的主办企业一次性 10 万元专项奖励；对获得国际展览联盟（UFI）等国际组织认证的展览项目，给予主办该项目的本市企业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 支持重点展会重点项目举办。对经会展办和会展协会认定的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展会项目，应主办方的要求，政府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应帮助邀请苏州的专业买家及相关企业参展参会。

(五) 支持绿色展会项目的举办。

1、对于取得商务部授予的“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的在苏州注册的会展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主结构采用 80%的铝合金材料、符合“3R”（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原则的绿色展览项目，根据一个展览项目特装的展台面积大小，对在本市注册的展览服务公司给予奖励。

3、奖励标准

1) $30\text{ m}^2 \leq$ 特装的展台面积 $<50\text{ m}^2$ ，给予 5000 元奖励；

2) $50\text{ m}^2 \leq$ 特装的展台面积 $<80\text{ m}^2$ ，给予 8000 元奖励；

3) $80\text{ m}^2 \leq$ 特装的展台面积 $<110\text{ m}^2$ ，给予 1 万元奖励；

4) 特装的展台面积 110 m^2 以上，给予 3 万元奖励。

二、支持会议项目的举办

（六）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在我市举办的商务会议给予补贴：

1、补贴条件

1) 由各类行业商（协）会、企业等在我市举办的、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商务会议；

2) 会议在我市三星级（含）以上宾馆或经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同等级品牌酒店住宿 2 晚（含）以上；

3) 补贴由注册于我市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的会议主、承（协）办企业（不含宾馆单位）申请。

2、补贴标准

1) 参会人数达 200-500 人（含），给予 2.5 万元补贴。

2) 参会人数达 500-1000 人（含），给予 7 万元补贴。

3) 参会人数达 1000-1500 人（含），给予 15 万元补贴。

4) 参会人数达 1500-2500 人（含），给予 25 万元补贴。

5) 参会人数达 2500-3500 人（含），给予 35 万元补贴。

6) 会议规模在 3500 人以上，给予 50 万元补贴。

(七)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在我市召开的国际会议给予补贴：

1、补贴条件

1) 由国内外专业机构或企业在我市以市场化方式运作举办；

2) 参会者来自五个以上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住宿市区四星级(含)以上宾馆或经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同等级品牌酒店住宿 1 晚(含)以上；

3) 补贴由注册于我市、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的会议主、承(协)办企业 **(不含宾馆单位)** 申请。

2、补贴标准

1) 境外参会达 50-150 人(不含)的，给予 5 万元补贴；

2) 境外参会达 150-250 人(不含)的，给予 12 万元补贴；

3) 境外参会达 250-500 人(不含)的，给予 25 万元补贴；

4) 境外参会达 500 人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补贴。

(八) 支持会议展览业行业专业会议来我市举办。对国际性或全国性会议展览业行业专业会议来我市举办给予补贴。

1、补贴条件

1) 由国内外专业会议、展览业机构或企业在我市以市场化方式运作举办；

2) 参会者来自 5 个(含)以上国家或地区(含港澳台)，或国内 10 个(含)以上省市区(含港澳台)，住宿市区四星级(含)以上宾馆或经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同等级品牌酒店住宿 1 晚(含)以上；

3) 补贴由注册于我市、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的会议主、承(协)办企业(不含宾馆单位)申请。

2、补贴标准

1) 境外参会达 50 人或 40 家企业单位，境内参会人数达 150 人或 80 家企业单位的，给予 10 万元补贴；

2) 境外参会达 100 人或 70 家企业单位，境内参会人数达 300 人或 150 家企业单位的，给予 20 万元补贴；

3) 境外参会达 300 人或 150 家企业单位，境内参会人数达 800 人或 400 家企业单位的，给予 30 万元补贴；

4) 境外参会达 400 人或 250 家企业单位，境内参会人数达 1500 人或 750 家企业单位的，给予 50 万元补贴。

三、支持会议、展览业的宣传推广

(九) 支持会议展览业重要活动的开展。对由市会展办或行业协会牵头组织的，参加全国性、国际性会展行业专业展览和会议等活动给予支持。

(十) 支持宣传推介活动。支持会展办认定同意的、为提升我市会展形象，宣传推介我市会展业而实施的各类发布会、说明会、推广宣传及交流活动。

(十一) 对加入 UFI (国际展览联盟)、IAEE (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SISO (独立组展商协会) 等国际性行业组织的会展会议公司，对每年的会费给予支持。

(十二) 支持会展人才队伍的建设。对经会展办认定引进的专业人才培养活动给予奖励。

(十三) 对引进高端会展人才按市人才办政策适用。

对支持购买服务，委托市会展协会进行的统计分析、备案、会议展览门户网站的基础运营等经费，通过签订外包协议纳入机关工作经费中支出。

四、附则

(十四)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主办或承办的展会项目或从其他渠道已获得

本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本政策奖励补贴资金。

(十五) 所有申请奖励或补贴的会议及展览项目，应按要求进行**备案**，否则不得申请。

(十六) 以个体消费者为主要对象并进行买卖交易的各类展销会，公益性、政策性成就展、文化科普展、人才交流会以及直销企业举办的各类会议等不在本政策措施的支持范围。

(十七) 每年的1月-2月、7月-8月为办展淡季，其余时间为办展旺季。

(十八) 本政策意见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即姑苏区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其他区由市级财政承担60%。

(十八) 本政策意见由市商务局（市会展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拟新增条款：

一、精准支持方面

- 1、鼓励专业买家参加展会的奖励。鼓励主办方邀请专业的买家参加展览会，对其在苏州的住宿、机票、参观园林的费用等给予奖励。主办方必须提供专业买家的姓名、公司名称、身份信息、住宿登记证明、火车票、登机牌等，并有三家以上苏州参展企业证明其为专业买家。
- 2、实行淡旺季办展奖励（可以写明月份），对在淡季举办的展会适当提高奖励标准。对以城市为单位的巡展类展会不予奖励。
- 3、对展会人才的奖励。参考姑苏人才计划
- 4、对会展协会推荐的重要展会，应主办方或展馆的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帮助邀请苏州的专业买家参会。

二、对推介招展方面

- 5、鼓励苏州的会展会议公司竞标国内的展会和会议，对竞标费用给予全额奖励。
- 6、鼓励会展方面的宣传推广，对广告等费用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出。
- 7、在鼓励引进苏州新兴产业优势产业方面的会展项目时，加大奖励力度，并增加一事一议的条款，如高端制造业和人工智能方向的展会。
- 8、争取全国性行业会议活动在苏州举办，给予一定的奖励。
- 9、对商务局（会展办）牵头组织苏州会展协会会员参加国外行业内展会，对展位费、广告费给予奖励。

- 10、积极组织业内活动，主动邀请会展专家、主办机构等来苏参观交流的，给予一定的奖励。

三、在绿色发展方面

- 11、对于取得商务部授予的“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的在苏州注册的会展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 12、对主结构采用 80%铝合金材料、符合“3R”（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原则的绿色展览项目，根据特装的展台面积大小，对展览设计公司给予不同金额的奖励。
- 13、对绿色展览面积占特装总面积 90%以上，展位数量 200 个以上的展览项目给予奖励。

四、在品牌化发展方面

- 14、对加入国际性行业组织的会展会议公司，对每年的会费给予补贴。

五、在人才培育引进方面

- 15、对开展会展方面的培训活动给予奖励。
- 16、对引进高端会展人才按市人才办政策适用。

六、其他

- 17、明确在酒店、宾馆召开的会议不享受奖励。
- 18、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50%。
- 19、支持购买服务，对委托市会展协会进行的统计分析、备案等工作给予支持。
- 20、鼓励会展公司采取充分的展会安全措施，提供一定比例的安保费用奖励，包括邀请安全服务公司、安保人员的费用等。